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

附表、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

單位:dB(A)

車種分類			行車	小客車、貨車 及經公告之	公告之朱	F 殊車輛	機器腳踏車			
標準值檢驗項目			特殊車輛≦ 3.5公噸	>3.5 公雪	蝜	≦50c. c	>50c. c. ≤100c. c.	>100c.c. ≤175c.c	>175c. c.	
				<150 kW	≥150 kW					
第一期 八十年一	新車型 審驗及	加速噪音	81	86	86		75	78	81	
月一日	新車檢 驗	原地噪音	103	103	107		95	99	99	
使用中車輛檢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於民國80年1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								5 dB(A)	。但不能高	
八十二年 審 一月一日 新		加速噪音	78	83	83		72	75	78	
		原地噪音	103	103	107		95	99	99	
	使用中 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 5 dB(A)。但不能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							
第三期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		加速噪音	76	79	82	83	72	75	78	81
		原地噪音	96 (100)	97	98	99	84	90	94	94
	使用中 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	!審驗合格證明 【後出廠之國產						
第四期 九十六年	新車型 審驗及	加速噪音	74	77	78	80	72	75	77	80
一月一日	新車檢 驗	原地噪音	96 (100)	97	98	99	84	90	94	94
	使用中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	· 上審驗合格證明 【後出廠之國產						

備註 1. 第一期及第二期管制標準係以 76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 CNS5799 D3058 及本署 92 年 12 月 9 日 公告之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進行測試。

- 2. 第三期管制標準:
 - (1)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。
 - (2) 94年7月1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。
 - (3)機器腳踏車 175c.c.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(A)。
 - (4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100 dB(A)。
- 3. 第四期管制標準:
 - (1)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。
 - (2)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。
 - (3) 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,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1 dB(A)。
 - (4)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(A)。
 - (5) 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 (符合 70/156/EEC Annex II 4. off-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)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≥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(A);引擎功率<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(A)。
 - (6)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 公噸以下小客車,其引擎功率>140~kW,且功率質量比>75~kW/公噸,並以三檔 50~km/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~km/h 以上者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~dB(A)。
 - (7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(A) (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,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,則認定為後置引擎)。
 - (8) 總重大於 3.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、救災車(含消防車、救災車之底盤車),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 <150kW 者為 81dB(A);引擎功率 $\ge 150kW$ 者為 83dB(A)。

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為明確規範後置引擎之定義,及考量消防救災用途車輛之特殊性,針對雲梯消防車等執行救災任務之特殊車輛,規定「總重大於三.五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、救災車(含消防車、救災車之底盤車),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<150kW 者為81dB(A);引擎功率≥150kW 者為83dB(A)。」爰檢討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。

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附表、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單位: dB(A) 轎車、旅 小客車、貨車 貨車、大客車及經 機器腳踏車 **上**車種分類 及經公告之公告之特殊車輛 行車 標準值 |特殊車輛≦||>3.5公噸 ≦50c. c >50c. c. |>100c. c. |>175c. c. 3.5 公噸 ≦100c.c. ≤175c. c 檢驗項目 <150 kW|≥150 kW 第一期 加速噪音 81 86 75 81 86 78 八十年 審驗及 一月一 新車檢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 5 dB(A)。但不能高 車輛檢 原地噪音 於民國80年1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 第二期 新車型 加速噪音 78 75 78 八十二 年 一月 審驗及 新車檢 原地噪音 95 103 99 qq 103 107 - H 使用中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 5 dB(A)。但不能高 車輛檢 原地噪音 於民國 80 年1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 第三期 新車型 加速噪音 72 76 79 83 75 78 81 九十四 審驗及 年七月 新車檢 原地噪音 97 98 99 84 90 94 94 (100)- H 使用中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(A),民國 94 年 7 車輛檢 原地噪音 月1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·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94年7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加速噪音 74 78 80 72 77 75 77 80 九十六 審驗及 年一月 新車檢 原地噪音 97 98 99 84 90 94 94 (100)使用中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(A),民國 94 年 ' 車輛檢 原地噪音 月1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·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94年7月1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1. 第一期及第二期管制標準係以 76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 CNS5799 D3058 及本署 9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機 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進行測試。 2. 第三期管制標準: (1)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。 (2)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。 (3)機器腳踏車175c, c, 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1 dB(A)。 (4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100 dB(A)。 3. 第四期管制標準: (1)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。 (2)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。 (3)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,加速 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(A)。 (4)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 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(A)。 (5) 總重2公噸以上越野車(符合70/156/EEC Annex II 4. off-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)之新 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≥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(A);引擎功率<150 kW 者 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(A)。 (6)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公噸以下小客車,其引擎功率>140 kW,且功率質量比>75 kW, 公噸,並以三檔 50 km/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/h 以上者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 標準值加 1 dB(A)。 (7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100 dB(A)(車輛引擎本體 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,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,則認定 為後置引擎)。 (8) 總重大於 3.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、救災車(含消防車、救 災車之底盤車),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<150kW 者為 81dB(A); 引擎功率≥150kW 者為 83dB(A)。

		現行條文	
附表	`	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	

			ŀ	付表、機動	1甲輛架	首官制模	ド準値				
									單位	: dB(A)	
車種分類標準值檢驗項目			轎車、旅 行車					, ,	機器腳踏車		
				之特殊車輛 ≦3.5 公噸	3.5 公噸		≦50c. c	>50c. c. ≤100c. c.	>100c. c. ≤175c. c	>175c.c.	
					<150 kW	≥150 kW					
八十年一 月一日	新車型 審驗檢 驗	加速噪音	81	86	8	36	75	78	81		
		原地噪音	103	103	107		95	99	99		
	使用中 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 5 dB(A)。但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								
第二期 八十二年		加速噪音	78	83	83		72	75	78		
一月一日		原地噪音	103	103	107		95	99	99		
	使用中 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,加 $5dB(A)$ 。但不能高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								
第三期 九十四年	審驗及	加速噪音	76	79	82	83	72	75	78	81	
七月一日		原地噪音	96 (100)	97	98	99	84	90	94	94	
	使用中 車輛檢 驗	原地噪音	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(A),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。								
第四期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	審驗及	加速噪音	74	77	78	80	72	75	77	80	
		原地噪音	96 (100)	97	98	99	84	90	94	94	
	使用中									型審驗上限	
備註	1. 第一期及第二期管制標準係以 76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 CNS5799 D3058 及本署 9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進行測試。 2. 第三期管制標準: (1) 後以 02 年 1 日 12 日 悠 寸文 CNS 5700 D2058 法 行測 計 。										

一、為避免管制標準 適用之爭議,本 次修正明確規定 後 置引 擎 之定

說明

美為宜制前機制音消等特型驗準。免並,已動標審防執殊審之意。免兼同符車準驗車行車驗加。響顧時合輛車值、救輛及速整噪參第噪型,救災之新噪救噪參第噪型,救災之新噪率與東參第噪型,救災之新噪

- (2)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。
- (3)機器腳踏車175c.c.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1 dB(A)。
- (4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100 dB(A)。
- . 第四期管制標準:
- (1)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。
- (2)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、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。
- (3) 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(換)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, 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1 dB(A)。
- (4)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(A)。
- (5)總重2公噸以上越野車(符合 70/156/EEC Annex II 4. off-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)之 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,引擎功率≥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$2 \, dB(A)$;引擎功率<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$1 \, dB(A)$ 。
- (6)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、旅行車、3.5 公噸以下小客車,其引擎功率>140 kW,且功率質量比>75 kW/公噸,並以三檔 50 km/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/h 以上者,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(A)。
- (7)後置引擎之轎車、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100 dB(A)。